

# 渤海银行外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美元理财2008年第2期（公司理财08005号）

特别提示：投资者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认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符合投资者利益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原则，审慎尽责地开展结构性理财业务。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下面关于本产品的评级和相关描述，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风险评级 低 本产品认购资金安全，投资收益水平的波动性较小。

流动性评级 低 本产品为固定期限理财产品，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 1、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美元理财 2008 年第 2 期
产品类型	到期本金 100%保障，可变期限理财产品，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期限	21 天
起息日	2008 年 4 月 7 日
到期日	2008 年 4 月 28 日
预期投资收益率（年）	5.20%
年管理费率	当本理财计划的实际年收益率小于、等于预期年收益率时，不收取管理费；当实际年收益率大于预期年收益率时，超过预期年收益率的部分为本理财计划的年管理费率。
提前终止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 2008 年 4 月 21 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理财本金返还	产品提前终止或到期时，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投资者全部认购资金。
投资收益计算	1、银行没有提前终止：则客户可以获得的收益为 本金 X 5.2% X 21 天（实际持有天数）/360 2、银行提前终止：则客户可以获得的收益为 本金 X 5.2% X 21 天（实际持有天数）/360
认购资金/认购资金返还/投资收益币种	美元/美元/美元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天数/360
投资收益支付和认购资金返还方式	产品提前终止或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所有理财期内累计投资收益和返还认购资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即为投资收益支付日和认购资金返还日。
工作日	提前终止日、投资收益支付日和认购资金返还日采用纽约和北京的银行工作日。

投资者资金到帐日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帐日之间不计利息。
认购资金返还	产品提前终止或到期时，返还投资者全额认购资金。
计算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认购

2.1 本产品认购期为 2008 年 4 月3日至 2008 年4月7日。

2.2 本产品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100美元整数倍累进认购，认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5000美元。

2.3 投资者应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活期账户，该活期账户是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时，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扣划或冻结认购资金的资金账户。投资者应在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资金，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无效。投资者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认购理财产品并取得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投资者资金账户中扣划或冻结相应认购资金。如果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发生变更的，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支付投资收益或认购资金返还前收到的最后一份书面变更通知中的资金账户为准。

2.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认购日扣划或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认购资金。

## 3、赎回和提前终止

3.1 本产品到期日之前，投资者不具有主动申请该产品赎回权利，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3.2 本产品到期日之前，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提前终止日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 4、投资收益支付和认购资金返还

4.1 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为现钞的，认购资金返还、投资收益以现钞支付，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为现汇的，认购资金返还、投资收益以现汇支付。投资收益和认购资金返还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4.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了预期投资收益率。但该预期投资收益率不构成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投资者在整个投资收益期内取得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最高预期投资收益率的承诺。

4.3 提前终止日、投资收益支付日、认购资金返还日如遇相关国家的节假日，调整方式为“延后”，即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管该工作日是否落入相同或不同的日历月份。投资收益计算调整方式为“跟随调整”，即“延后”适用于当期投资收益的计算。

## 5、风险提示

5.1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5.2 投资者认购该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5.2.1 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理财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5.2.2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每日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5.2.3 信用风险：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5.3 除上述风险以外，投资者还应关注本产品的下述风险：

5.3.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5.3.2 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到期日之前，人民币汇率变化将可能影响投资者以人民币币值计算的的实际收益率。

5.3.3 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到期日之前，国际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投资者无法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率。

## **6、信息披露**

6.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给投资者：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备查、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6.2 在发生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必要的事项时，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向认购该款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6.3 投资者在此确认：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须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向投资者披露相关投资运作事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